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109/02-03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7/01

### 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期 : 2003年1月17日(星期五)  
時間 : 上午10時45分  
地點 : 立法會會議廳

出席委員 : 鄭家富議員(主席)  
朱幼麟議員, JP  
李家祥議員, JP  
吳靄儀議員  
張文光議員  
單仲偕議員  
劉健儀議員, JP  
胡經昌議員, BBS, JP  
麥國風議員  
黃成智議員  
余若薇議員, SC, JP  
馬逢國議員, JP

其他出席議員 : 羅致光議員, JP

缺席委員 : 何秀蘭議員  
梁劉柔芬議員, SBS, JP  
楊耀忠議員, BBS  
蔡素玉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 
尤桂莊女士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 
陳慧茵女士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(法律草擬科)  
張月華女士

香港警務處總警司(刑事)(支援)  
麥少雄先生

香港警務處警司(刑事)(支援)  
朱明寶女士

**列席秘書** : 總主任(2)1  
湯李燕屏女士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4  
林秉文先生

高級主任(2)5  
林培生先生

---

經辦人／部門

## 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 
**附件**)。

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### 擬議條文第4(3)條

(a) 解釋擬議條文第4(3)(b)條中“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”一語的涵義，並考慮改善該用語的草擬方式；

### 擬議條文第4(5)條

(b) 考慮改善擬議條文第4(5)條的草擬方式，特別是“作其合理的私人用途”一語，以及研究是否需要訂定(a)款；

### 擬議條文第4(6)條

(c) 舉例解釋擬議條文第4(6)(a)條中“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”一語的涵義；

(d) 考慮改善擬議條文第4(6)(a)條的草擬方式；

(e) 研究擬議條文第4(6)條的(a)、(b)及(c)款是否應以“或”而非“及”字連接起來；

擬議條文第4(8)條

(f) 因應條例草案第4(8)(a)條重新研究是否有需要訂定擬議條文第4(8)(b)條；及

其他條文

(g) 解釋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的擬議免責辯護，會否令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罪行成為須嚴格承擔法律責任的罪行。

**II.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**

3.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3年2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45分及2003年2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45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。

4.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3年2月7日

**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會議過程**

**日期：2003年1月17日(星期五)**

**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**

**地點：立法會會議廳**

<b>時間標記</b>	<b>發言者</b>	<b>主題</b>	<b>需要採取的行動</b>
000000-000123	主席	序言	
000124-001014	政府當局	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“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”的文件(立法會CB(2)948/02-03(01)號文件)	
001015-001050	主席 吳靄儀議員	邀請委員就政府當局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政策事宜提問	
001051-003658	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擬議條文第4(6)條的(a)、(b)及(c)款之間的關係；訂定擬議條文第4(7)及4(8)條的目的	
003659-004413	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	擬議條文第4(6)條的(a)、(b)及(c)款之間的關係；是否有需要訂定擬議條文第4(5)(a)條	
004414-010437	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4(6)(a)條的草擬方式，以及闡釋該條文中“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”一語的涵義的例子；擬議條文第4(5)(a)條的草擬方式	<b>政府當局須舉例解釋擬議條文第4(6)(a)條中“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”一語的涵義，並考慮改善該條文的草擬方式；考慮改善擬議條文第4(5)條的草擬方式，特別是“作其合理的私人用途”一語，以及研究是否需要訂定(a)款</b>

010438-011231	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	擬議條文第4(6)條的(a)、(b)及(c)款是否應以“或”而非“及”字連接起來	<b>政府當局須研究擬議條文第4(6)條的(a)、(b)及(c)款是否應以“或”而非“及”字連接起來</b>
011232-012407	助理法律顧問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	因應條例草案第4(8)(a)條，是否有需要訂定擬議條文第4(8)(b)條	<b>政府當局須因應條例草案第4(8)(a)條重新研究是否有需要訂定擬議條文第4(8)(b)條</b>
012408-013408	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	擬議條文第4(3)(b)條中“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”一語的涵義，以及該用語的草擬方式	<b>政府當局須解釋擬議條文第4(3)(b)條中“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”一語的涵義”，並考慮改善該用語的草擬方式</b>
013409-014703	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有關管有儲存於電腦內的兒童色情物品的海外個案	
014704-014845	助理法律顧問4	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的擬議免責辯護，會否令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罪行成為須嚴格承擔法律責任的罪行	<b>政府當局須解釋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的擬議免責辯護，會否令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罪行成為須嚴格承擔法律責任的罪行</b>
014846-015156	羅致光議員	擬議條文第4(6)(a)條的草擬方式	

015157-015212	主席	政府當局須就議員所提事宜作出回應	
015213-015427	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	擬議條文第4(3)(a)條所訂的免責辯護	
015428-015522	主席	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	

**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**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3年2月7日